

關於制定 CNS 15871 - 4「避雷器 - 第 4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5.03.01. 經授標字第10520050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1日

主旨：制定 CNS 15871 - 4「避雷器 - 第 4部：交流系統用無間隙金屬氧化物避雷器」國家標準等五種；修訂CNS 1091「衛生紙」國家標準等七種及廢止CNS 5199「音量（VU）計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，共十四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五種（如目錄）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七種（如目錄）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